

針對國際人類相關研究趨勢將性別納入研究重點之一，以消除性別不平等，並避免性別歧視之錯誤政策，科技部是我國主管研究之最高機關，其「生技醫療國家型科技計畫」、「高齡社會需求為導向之科技研究計劃」或其他涉及人類健康等相關研究應納入性別分析，請科技部將上述規定納入研究規範中，以期與國際接軌，並請於三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吳思瑤 何欣純

主席：因在場委員人數不足，等一下再回頭處理第一案。

進行第 2 案。

2、

根據統計，科技部在自然、工程、生科、人文與科教國公司等各領域的學術補助與專案計畫的審查委員選任上，區域嚴重失衡，北部大學佔了全國審查人員的 62.35%，其他中部為 13.41%、南部 22.48%，東部只 1.75%；顯示科技部在審查委員的選取上對北部過度傾斜。除區域不均，更朝少數學校集中，人文、工程、生科、自然等領域，北部審查委員人數領先的前四間大學，皆佔了北部大學的六成以上。而在人文領域方面，此偏斜更為明顯，光北部大學的審查委員就佔了全國的 74.57%，幾佔了四分之三。

由於審查委員攸關各區學術補助的分配，且各區域的發展特性不同，尤其在人文領域方面，區域差別更大，如此側重北部，對於中南部與東部的人文社會研究等研究更為偏廢；且審查委員集中在個別學校，難免產生互相幫襯，讓資源掌握在少數教授或學者手中，將擴大區域學術資源的差距，加深學術發展的落差。為矯正此一不公且不平衡現象，要求科技部在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並向教育文化委員提出報告，並每年主動公布各項補助審查委員學校來源資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吳思瑤 管碧玲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楊部長弘敦：最後一行的文字是否可以修正為「提出書面報告，並每年主動公布赴審委員學校來源資訊」？

主席：本案作文字修正，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修正提案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科技部國實院太空中心作為國家實驗室，除推動衛星業務發展外，亦應考量太空產業應用的潛力，從事前瞻太空科技的研發，朝火箭與衛星並重的研究方向邁進，為台灣在未來，「太空經濟」的產業競爭中在低軌道之微/奈米衛星應用領域爭取先機，並利用台灣已有的電子代工與精密機械產業技術與量產的優勢，創造一個高階、高門檻、高附加價值的新興產業。

而「太空經濟」的主導關鍵，則在於具備自主發射衛星的火箭載具技術能力。鑑此，建議對於中科院在後續的合作上，可進一步評估將「九鵬基地」轉型為國家級標準衛星載具與探空火箭發射基地，提供給國內產學研界作為太空科技研究發展試驗的場所，打造國內良好的太空科

技研究環境。關於前述之合作與規劃，請科技部與中科院於一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吳思瑤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科技部楊部長說明。

楊部長弘敦：主席、各位委員。本人建議作以下修正：第二段第三行之文字刪除，並將第四行「提供國內產學研界……」修正為「結合國內產學研界，打造國內良好太空科技研究環境與發射場所」。

主席：所以是第三行的文字刪除？

楊部長弘敦：第三行與第四行前半段的文字刪除。

主席：「九鵬基地」那一句文字要刪除？

楊部長弘敦：對，不要寫明。

主席：中科院有沒有意見？

張院長冠群：「九鵬基地」等文字最好不要寫在上面，因為比較複雜，地方居民抗爭的很厲害。

主席：好。

楊部長弘敦：另外，倒數第二行「請科技部與中科院於一個月內……」，我們請求修正為「三個月」。

主席：好，「一個月」修正為「三個月」。

許委員智傑：請增列本席與蘇委員巧慧為今天所有臨時提案的連署人。

主席：好，本案照科技部所提建議文字修正通過；並增列許委員智傑及蘇委員巧慧為連署人。

進行第 4 案。

4、

鑑於目前台灣科學園區之開發與經營，在銅鑼園區、宜蘭園區、二林園區與南投高等研究園區等項目，國家迄今已投入超過八百億元經費，徵用超過一千三百公頃土地，但卻只有十家廠商進駐，實有重新檢討園區之利用、轉型與招商工作之必要。此外，科技部亦應具體盤點目前國內科學園區閒置空間，做為未來相關園區發展參考，並在未來新設園區規劃中，排除農地徵用的可能性。針對前述之檢討報告與後續調整規劃部分，請科技部於一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吳思瑤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蘇委員巧慧：主席，對於本案，本席希望成為共同提案人，許委員智傑要增列為連署人。

主席：好。

請問科技部對本案有無異議？